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制定<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定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合理有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的，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现金奖励管理办法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